

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新北市教申（六）字第 109023 號

申訴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新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職業學校代理教師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新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職業學校

申訴事由：薪資及教育事務事件

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於新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職業學校（下稱○○○○○○○或原措施學校）原專任行政職務-校安人員（聘期自 108 年○月○日至 109 年○月○日止），嗣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改任國文科代理教師，109 年○月○日原措施學校告知申訴人 109 學年度不續聘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申訴人稱 109 年○月○日新校長就任後，鑑於該校教師合格率低，恐無法通過校務評鑑為由，口頭要求申訴人離開校安工作，改任國文科教師

兼圖書館管理員。

- (二) 然自 109 年○月○日迄今，申訴人一直跟人事單位要求國文科教師聘書、卻遭不理不睬。到底申訴人是國文教師抑或是生輔員？
- (三) 申訴人稱學校積欠 108 年生輔員薪資達 10 餘萬，只還 5 萬元。又教務主任無合格教師證竟可由圖書館管理員晉升，罔顧教師法，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視教育體制如無物？
- (四) 希望獲得之補救：依教師法、生輔員契約，糾正學校之不當惡質行為，還給申訴人應有之權益，還給學生應有之受教權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答辯陳述略以：

(一) 事實部分

- 1、109 年○月間由於申訴人不適任原擔任之校安人員一職，學校深恐影響學校安全又鑒於情誼，而安排其卸下校安一職，轉任國文科代理教師，盼能發揮長才引導學生學習並領略文學之美。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校長上任後，礙於學校財務狀況，聘任之教師一律以代理代課教師聘任。
- 2、109 年○月學校評估申訴人課堂管理不善、授課時未能適時引導學生（或玩手機、或趴睡；均見於巡堂紀錄可稽），故校長於 109 年○月○日偕同人事、教務主任與申訴人面談後，告知申訴人 109 學年度不續聘。
- 3、申訴人嗣不服本校決定，於 109 年○月○日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，學校於 109 年○月○日收受訴願書（按：即本件申訴書，係申訴人誤植），惟申訴人業於 109 年○月○日填報教職員工離職程序單，於 109 年○月○日離職。

(二) 實體理由部分

- 1、申訴人前為校安人員，為行政職，並不符合教師身分。
- 2、嗣轉任國文科教師也是以代理代課教師聘任，並非教師法適用範圍。
- 3、申訴人不論公保或勞保皆已請領過退休金，校方僅代投勞保之職災保險；就投保身分而言，申訴人亦不具教師身分。
- 4、109 年○月因申訴人擔任校安人員未能善盡職責，連會議紀錄都無法於預定時間內完成，最後還是請學生幫忙才結案；新校長上任以後深覺不妥，校安等同學校門面，嗣後暑假期間學務處大門深鎖，倘校安人員至他處聊天，如此校園安全如何維持？然校長宅心仁厚且秉持適才適任原則，申訴人既有國文教師證照，所以跟申訴人溝通，是否卸下校安人員身分轉任國文科代理教師。
- 5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來，鑒於學校財務狀況，聘任（含轉聘）之教師一律以代理代課教師聘任，並非單獨針對申訴人如此。至於申訴人指控學校積欠 108 學年度生輔員薪資，當初學校與申訴人協議分三期償付，業於 109 年○月○日給付第一期，其餘亦已於 109 年○月○日核發予申訴人，清償完畢。
- 6、申訴人另對本校教務主任之指摘，經查無此事實，不予回應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依教師法第 35 條 2 項授權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）第 7 條第 4 項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……四、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

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」

(二)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42 條，本準則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，其後續申訴程序，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。據此，依前開準則第 25 條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五、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。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七、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，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

二、 經查，申訴人於○○○○係以校安人員轉任代理教師身分任職，而原措施學校係於其聘期屆滿「不再續聘」，並無解聘申訴人之情事，依據前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4 項，僅關於「個人待遇」或「解聘」其中任一情事時，始有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、請求救濟之餘地；然而本件申訴事由既非個人待遇問題、亦非解聘處分，核屬「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」，不符合上述條項之規定，依前開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，本會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 秉於「程序不備、實體不論」之法理，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主張或陳述，於本案判斷不生影響，本會在此皆毋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
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

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